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44號

原　　告　葉根樹
　　葉王秀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戴英妃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立明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被　　告　朱浩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葉根樹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伍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葉王秀雲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叁萬叁仟壹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
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，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再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（司法院〈75〉廳民1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先位聲明：1.被告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達人壽）應給付原告葉根樹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，均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應給付原告葉根樹美金337,7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國泰人壽應給付原告葉王秀雲美金104,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備位聲明：1.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與被告朱浩爰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根樹200萬元及美金337,7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台新銀行與被告朱浩爰應連帶給付原告葉王秀雲美金104,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原告葉根樹、葉王秀雲所提先、備位聲明，乃二者不可併存，核屬預備合併之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認定之，茲就原告葉根樹、葉王秀雲之請求分別核

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下：

㈠原告葉根樹以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安達人壽給付200萬元，及請求被告國泰人壽給付美金337,711元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其另以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台新銀行、朱浩彣連帶給付200萬元及美金337,711元，是原告葉根樹上開之先、備位聲明，可獲利益均為200萬元及美金337,711元。而原告葉根樹起訴日即112年6月2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鈔賣出匯率30.93，折合新臺幣為10,445,401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37,711元×30.93＝10,445,4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其先、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2,445,401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＋10,445,401元＝12,445,401元）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445,4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560元。

㈡原告葉王秀雲則以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國泰人壽給付美金104,760元，另以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台新銀行、朱浩彣連帶給付美金104,760元，是其上開先、備位聲明，可獲利益均為美金104,760元。而原告葉王秀雲起訴日即112年6月2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鈔賣出匯率30.93，折合新臺幣為3,240,227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04,760元×30.93＝3,240,2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40,2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175元。

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葉根樹、葉王秀雲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主文所示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